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 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56.15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67,478.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1,332,520.16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10001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58,510.00	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1,510.00	45,000.00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616.70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77.8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70.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	449,999,999.10
减：保荐承销费	8,000,000.00
实际到账金额	441,999,999.10
减：律师费、审计费	7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00.00
减：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投入	286,167,032.99
加：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5,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5,000,000.00
减：手续费	6,943.48
加：活期利息	1,625,951.1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701,973.81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11.2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5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9,999,994.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86,41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5,813,581.71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00018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92,043.56	7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864.39	22,600.00
合计		115,907.95	94,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458.0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2,809.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71.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9,999,994.44
减：保荐承销费用	12,959,997.63
实际到账金额	927,039,996.81
减：律师费、审计费	1,226,415.1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1,813,581.71
减：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入	432,767,152.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00.00
减：手续费	3,817.79
加：活期利息	1,488,351.0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717,381.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01,973.81 元，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196,672.05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已销户
3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26,505,301.76
合计				26,701,973.81

(二)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中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台儿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电、安徽丰元与建行台儿庄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集贤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电、安徽丰元与建行集贤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17,381.05 元，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237747077348	227,923.06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市中支行	374899991013339999981	5,583.59
3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台儿庄支行	37050164640809099999	14,893.54
4	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集贤路支行	34050168630809999999	12,468,980.86
合计				12,717,381.0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162.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2.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8,520.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20.3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

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6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6 月 1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6 月 28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30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21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24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714.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74.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1,133.25	4,677.80	28,616.70	91.92	2023 年 6 月	-1,272.92	不适用	否
2.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否	71,400.00	71,400.00	12,809.78	43,276.72	60.61	2023 年 12 月	204.27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5,600.00	34,181.36	0.00	34,181.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000.00	136,714.61	17,487.58	106,074.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36,682.51 万元。 2021 年 7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162.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2.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022 年 10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8,520.3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20.3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126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6 月 1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6 月 28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8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30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21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11 月 24 日，丰元锂能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7,1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0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9,419,354.86 元，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9,419,354.86 元，按照董事会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2023 年 1-6 月，“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三元产品售价下降，造成当期效益为负。

2. “年产 5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2023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系为于 2023 年 5 月建成的 2.5 万吨产线实现的效益。